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2栋2层



泉源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泉源堂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DTP 药房	指	制药企业或大型渠道商将医药产品直接授权给药店做区域经销代理，省略中间分销环节。患者凭医院处方直接到药店购买药物，获得用药指导。
紫竹叶	指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泉源堂
- (三) 证券代码: 833409
- (四) 注册地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2栋2层
- (五)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6号火炬大厦A座10楼
- (六) 联系电话: 028-85137773
- (七) 法定代表人: 李灿
- (八) 董事会秘书: 陈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 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决定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新开DTP药房的投入、支付公司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款项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100股为单位取整，小于100股则舍去。

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须及时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公司现有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

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5、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境内机构投资者（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机构或自然人均为境内投资者）。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2、3、4、5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具有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须及时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净资产价格。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中准审字[2016]13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8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6元。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挂牌后，2015年12月发行股份670万股，每股价格6.00元；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收购李灿持有的蒲江科伦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持有的紫竹叶51%股权，发行价格8.00元/股。

做市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做市交易收盘价4.57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2016年4月，泉源堂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35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55.00万股增至6,710.0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泉源堂股价具有稀释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低于公司挂牌后2015年第1次发行6.00元/股的价格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00元/股，主要是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稀释影响，但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做市

交易价格 4.57 元/股相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前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的稀释作用、公司本次发行前做市交易价格及当前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50.00 万股（含 2,650.00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25.00 万元（含 11,925.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泉源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交易。

2016 年 4 月，泉源堂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5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3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355.00 万股

增至 6,710.00 万股。

公司停牌（2016 年 2 月 4 日）前交易收盘价为 10.07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恢复交易（2016 年 9 月 8 日）后交易收盘价 4.52 元/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泉源堂股价具有稀释作用。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不作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以及其他需要执行限售的情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52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2015]1134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用途	募集金额 (万元)	已使用金额 (万元)	剩余金 额(万	具体说明
----	--------------	---------------	------------	------

			元)	
补充营运资金	4,020.00	3,988.52	0.00	用于采购货款等
医疗保险管理项目的投入		18.40	0.00	用于支付项目信息费用等
物流系统的建设		13.08	0.00	用于支付物流建设费用等
合计	4,020.00	4,020.00	0.00	

泉源堂2015年度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泉源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该次发行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泉源堂已经2016年8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1）新开DTP药房投入；（2）支付泉源堂收购四川

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尾款；（3）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新开 DTP 药房投入	2,400.00	20.13
支付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尾款	629.80	5.28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8,895.20	74.59
合计	11,925.00	100.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新开DTP 药房的投入。

随着医药改革的深入，医药分家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处方药外流将带为医药零售市场带来约3000亿的市场规模。而DTP药房是处方药外流之后最接近病人和医生的院外市场。DTP药房及时提供医院缺乏的特殊处方药品，为满足广大患者需求，开辟了一条新的服务通道；并为制药企业避免苛刻的医院进药流程，减少了流通环节与供应时间；同时为医药商业营销提升和服务转型拓宽了新的领域。从战略层面考虑，泉源堂将在未来12个月内，部署四川地区30家DTP药房，单个门店需要费用预算如下：

房租押金 (万元)	房租 (万 元)	装修及储存 设备、专柜 (万元)	药品库存 (万元)	合计 (万 元)
5.00	15.00	20.00	40.00	80.00

新开单个DTP药房的面积约在100-150平方米，需要房租押金约5.00万元，预付6个月-1年的房租约15.00万元，装修装饰及药品专用的储存柜台、设备20.00万元左右，前期运营需铺货药品库存40.00万元左右，合计8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部署30家DTP药房，主要覆盖区域以成都市大型医院为核心，并同时兼顾成都周边县市优质等级医院，约需要投入2400万。

(2) 支付并购紫竹叶现金支付部分的尾款 629.80 万元。

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9月8日，泉源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交易。公司分别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收购李灿持有的四川省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持有的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详见2016年9月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泉源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标的企业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	郭三旭
注册资本	2097.09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327437407G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零售：健康信息软件、保

标的公司紫竹叶主要运营医药第三方 B2B 电商平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A 证，牌照具有稀缺性，未来将具有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从事的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业务，与紫竹叶因稀缺牌照后续将具有的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标的公司紫竹叶均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从事的业务均为医药流通领域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等业务，过去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逐步重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均将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公司重组紫竹叶，将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公司在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领域的优势和紫竹叶

在 B2B 电商平台领域的协同效应，使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并扩大优势地位。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医疗医药产品销售服务商，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于连锁零售渠道和互联网平台的医疗医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收购紫竹叶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医药电商批发领域的覆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

收购紫竹叶，将紫竹叶业务纳入泉源堂业务之内，延伸泉源堂业务链条，丰富泉源堂业务内容，增强泉源堂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泉源堂的资产质量，兼并重组后有助于企业增强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众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紫竹叶医药第三方 B2B 电商平台的投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将充分发挥和紫竹叶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6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2016 年 9 月 23 日，标的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泉源堂已经持有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按照公告的重组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需向下列交易对象支付并购款项人民币 629.8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支付并购尾款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金额（元）	支付方式
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5,260.00	现金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480.00	现金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640.00	现金
闵帅奇	314,420.00	现金
叶杨	179,100.00	现金
余川	179,100.00	现金
合计	6,298,000.00	-

（3）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目前公司的医药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带来医药医疗产品库存紧缺的压力，所以急需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医药医疗产品库存，满足公司人力成本增长的需求。

运营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

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2016年1-6月的实际数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营运资金

②2017年1-6月测算数据

营运资金=2016年1-6月销售收入*(1-2016年1-6月销售利润率)*(1+2017年1-6月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自有营运资金

③未来6个月（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④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A、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较2014年增长366.48%；2016年上半年的同期收入增长率是261.97%)，考虑到电商业务是2014年11月开始，基数较低，

采用比较保守的增长率。

⑤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7,261.49	18,293,682.95	16,100,472.22
应收账款	18,741,499.58	15,076,506.23	16,909,002.91
预付款项	7,939,397.86	1,187,706.61	4,563,552.24
其他应收款	17,623,102.02	10,249,043.78	13,936,072.90
存货	49,874,133.45	38,898,288.44	44,386,210.95
流动资产合计	108,085,394.40	83,705,228.01	95,895,311.21
短期借款	22,331,000.00		22,331,000.00
应付票据	12,370,755.32	10,650,494.79	11,510,625.06
应付账款	16,590,012.64	19,726,935.10	18,158,473.87
应付职工薪酬		6,152.00	6,152.00
应交税费	2,302,178.99	2,125,075.39	2,213,627.19
其他应付款	2,423,323.81	1,271,103.78	1,847,213.80
流动负债合计	56,017,270.76	33,779,761.06	44,898,515.91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2,068,123.64	49,925,466.95	50,996,795.29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99,972,867.53

营运资金周转 次数=营业收入 /平均营运资金			1.96
2016年1-6月销 售利润率			1.30%
2017年1-6月预 计营业收入			204,944,378.44
2017年1-6月预 计同比销售增 长率			105.00%
2017年1-6月营 运资金需求量			103,204,133.43
2016年6月30 日自有营运资 金			13,907,261.49
2017年1月 -2017年6月			89,296,871.9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6个月（2017年1月-2017年6月）需要流动资金约8,929.69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8,895.20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偿还并购款项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

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 （存在/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 （存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程亮

项目组成员：毛雨、李媛、方刚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01-03室

单位负责人：杨坤

经办律师：金代文、刘世君

联系电话：（86-21）60857666

传真：（86-21）608576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刘波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6126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灿 陈洲华 于淼 王磊 陈杨

全体监事签名：

罗永胜 李开屏 邓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洲华 于淼 王磊 陈杨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2月15日